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 2017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李亚军、王月霞合计发行 2,200,000 股，每股 1.25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2.79%，募集资金 2,75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7-00004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2,20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2,750,000 元。

2017 年 5 月 2 日，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531 号《关于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管理（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李亚军和温朝晖合计发行 1,160,000 股，每股 3.5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5.32%，拟募集资金 4,06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01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1,16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4,060,000.00 元。

2019 年 2 月 18 日，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9】581 号《关于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1 年年度，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189999101000366453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1899991010004528227。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月23日公告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新财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开发公司已独占取得的IP和开发相关文化产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2,750,000.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注：专户注销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757,093.51元，募集资金结余35.0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2,7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57,093.51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累计发生金额
开发公司已独占取得的 IP	前期准备	-	100,000.00
	APP 开发投入	-	600,000.00
	新增人员工资及福利	-	500,000.00
	管理费	-	100,000.00
开发相关文化产品	前期准备	-	100,000.00
	开发文化创意礼品、类影视、游戏、书刊等产品		607,033.51
	新增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	600,000.00
	管理费	60.00	150,060.00
四、利息收入		780.70	7,128.5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5.06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3日公告的《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新财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开发及引进带有鲜明行业特色的文化主题活动和文化创意，包括开发国学教具、文创产品、国学场景、国学课程；拙诚学堂线下实体店及配套设施的布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4,060,000.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注：专户注销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4,066,547.04元，募集资金结余2.24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4,06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66,547.04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11月9日 累计发生金额
开发及引进带有鲜明行业特色的文化主题活动和文化创意	前期主题策划及创意规划		500,000.00
	主题开发、搭建及引进费用		500,000.00
	新增人员工资及福利		1,000,000.00
	管理费		586,225.33
拙诚学堂线下实体店及配套设施的布局	线下实体店宣传推广		200,000.00
	场馆租金及装修费用		593,999.00
	场馆人员工资及福利		495,857.71
	管理费		190,465.00
四、利息收入		294.13	6,549.28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24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按照《发行方案》，将募集资金用于开发公司已独占取得的 IP 和开发相关文化产品，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按照《发行方案》，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开发及引进带有鲜明行业特色的文化主题活动和文化创意，包括开发国学教具、文创产品、国学场景、国学课程、拙诚学堂线下实体店及配套设施的布局，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户名：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18 9999 1010 0036 6453 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芙蓉南路支行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第一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均为利息收入，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户名：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芙蓉南路支行，账号：431614000018160031352），公司于同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随之终止。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户名：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18 9999 1010 0045 2822 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芙蓉南路支行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第二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均为利息收入，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户名：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芙蓉南路支行，账号：431614000018160031352），公司于同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随之终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自股票发行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